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0人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51元/份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7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166.00	100.00%	0.18%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人)			166.0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93.00	100.00%	0.21%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0人)			193.00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33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20名激励对象股份认购款人民币7,855,100.00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353,1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5,353,148.00元。截至2024年9月20日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00.00元,由公司20名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83,148.00元。

注:授予登记过程中,公司有40.44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购注销,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总股本由915,353,148股变更为914,948,708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总股本由914,948,708股变更为916,878,708股。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海通发展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32、1000000733、10000007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4,948,708股增加至916,878,708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授予完成后,曾而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8.6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099,652	1,930,000	644,029,6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849,056	0	272,849,056
总计	914,948,708	1,930,000	916,878,70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6.00	291.66	48.24	138.54	73.90	30.9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3.00	735.33	128.68	362.76	175.25	68.6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22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国怀伟、江鑫、许远怀,董事总经理李明,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梅挽强、杨钟健,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99,543	99.7528	1,084,636	0.1393	838,908	0.1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898,841	98.8186	1,084,636	0.6661	838,908	0.51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5号),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金额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到指定账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连云港港SCP002
代码	01248338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0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家	合规申购资金(万元)	37,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资金(万元)	37,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发生余额包销规模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41.0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1.92%,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截至2023年6月26日,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纵横转债575,800张,约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2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纵横通信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接到林园投资通知,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共持有纵横转债207,130张,约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7.67%,较上次公告比例减少13.6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8日(周五)在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188号4号楼B座4楼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96.49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以及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96.49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3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188号4号楼B座4楼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